

宕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 号实训楼 净水机项目

采购编号:GSHQ-2021-ZC03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宕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禾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 0 二 一 年 六 月

共同编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宕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武都区东江五号路长安名都1号楼2003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07-02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HQ-2021-ZC03**

项目名称：**宕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号实训楼净水机项目**

预算金额：**11.33(万元)**

最高限价：**11.33(万元)**

采购需求：**2号实训楼净水机**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06-10至2021-06-17，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地点：陇南市武都区东江五号路长安名都1号楼20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07-02 10:00

地点：东南大酒店20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宕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宕昌县何家堡乡小堡子村

联系方式：0939-59340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禾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写字楼 2618 室

联系方式：152933627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主任

电 话：1399392159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宕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 号实训楼净水机项目</p> <p>2) 招标内容：（技术参数详见参数表）</p> <p>★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p> <p>4) 建设地点：宕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指定地点。</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	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3	<p>采购人：</p> <p>1) 单位名称：宕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p> <p>2) 地 址：陇南市宕昌县</p> <p>3) 联 系 人：严主任</p> <p>4) 联系电话：13993921594</p>
4	<p>采购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禾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2)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写字楼 2618 室</p> <p>3) 联 系 人：王彩</p> <p>4) 联系电话：0939-8218191</p>
5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00 时</p> <p>开标地点：东南大酒店 20 楼会议室</p> <p>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 30 分钟将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厅并签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我公司将拒收投标文件。</p>
6	<p>投标文件：</p> <p>(1) 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2) 为方便唱标, 请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文件电子版 2 份】单独递交；</p> <p>(3) 投标文件文字部分为 word 或 wps 格式，预算如是软件格式请导成 excel 格式。</p>
7	<p>所有资质原件必须密封于文件袋中，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保证金汇款凭条原件除外），保证金汇款凭条原件由监督监标人现场核查。</p>

8	<p>★供应商（供应商）资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企业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文件；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一般按原比例彩色复印，须加注“此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按顺序采用左侧胶装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其他原件（放入正本的除外）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3、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	--

9	★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 投标有效期 ： <u>60</u> 天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6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4人。
12	1、 投标保证金额度 ：壹仟元整 保证金有效期 ：开标后 30 天。 2、中标单位在接到交易结果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合同。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为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交纳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个人、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交纳。 保证金缴纳后将汇款凭条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带开标现场备查。（中标单位于合同备案后凭汇款凭条退取保证金，未中标单位公示结束后即可退取） 账户名称：甘肃禾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宕昌分公司 账户号码：6101 2901 0000 0657 9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宕昌支行
13	★ 投标文件递交须知 ： 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以上胶装成册文件请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干净无毒 U 盘 Word 版和 PDF 版各一份，并在 U 盘上分别标注“Word 版”、“PDF 版”标签字样（PDF 版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法人授权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14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请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一个封套内（密封袋写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和“请勿于____年__月__日__午__：__之前启封！”）。 投标人应将所有商务和技术投标文件应采用双层密封，商务和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后，并将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内层密封袋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外层密封袋写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和“请勿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启封！”；外层密封袋的开口和开缝处应用封条密封。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文件。
15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p> <p>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p>
16	<p>中标候选人的推荐：</p> <p>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平均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次之做为备选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17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p>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8	<p>资格审查：</p> <p>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p>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完资格审查工作以后，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由负责资格审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字；</p> <p>3) 资格审查报告应与评标委员会编制的评标报告一起报给采购人，作为采购人确定中标的依据；</p> <p>4)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名单。如果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通知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审。</p>
19	<p>文件与公告的澄清：</p> <p>1) 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p> <p>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20	<p>供应商的澄清</p> <p>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21	<p>质疑投诉及答复</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22	<p>履约保证金：不收取。</p>
23	<p>按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标准，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质疑，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24	<p>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A、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B、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p> <p>C、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D、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响应处理。</p>
25	<p>政策性条款：</p> <p>1、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评标办法。</p>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甘肃禾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请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等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注：招标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宕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3) “招标人”是指：甘肃禾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

传真、电子邮件。

二、总则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干净无毒U盘Word版一份】。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目录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法人授权函

分项明细报价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公司业绩一览表

售后服务承诺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无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

2.2.3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施工、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仟元整**
- 2、中标单位在接到交易结果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为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交纳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个人、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交纳。

保证金缴纳后将汇款凭条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带开标现场备查。（中标单位于合同备案后凭汇款凭条退取保证金，未中标单位公示结束后即可退取）

账户名称：甘肃禾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宕昌分公司

账户号码：6101 2901 0000 0657 9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宕昌支行

- 4、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或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递交须知：

1)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以上胶装成册文件请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1 份【干净无毒 U 盘 Word 版】**。

2) 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法人授权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1—附件 13

2.2.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需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招标人将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东南大酒店 20 楼会议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后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需方和招标人签订购销合同。

2.4.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禾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三、澄清和质疑

3.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3.1.1 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进行质疑。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二)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
- (四)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五)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的，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可直接签字）。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和有效期限。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被质疑人应当告知质疑人补充或修改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重新递交。在规定期限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质疑书的，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应不予受理，并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2 质疑答复

被质疑人应及时将供应商的质疑进行登记签收，登记签收日为质疑正式接受之日。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被质疑人经核实后，确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规行为的，应按相关办法和程序分别予以纠正，并将纠正情况书面通知质疑人以及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所有供应商。

质疑人拒绝配合被质疑人依法答复质疑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与被质疑事项相关的采购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支持其抗辩意见，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根据质疑人不同质疑情形，被质疑人分别按下列情况答复：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驳回质疑；
- (二)质疑人要求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对质疑进行答复或者驳回质疑的，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其内容包括下列主要事项：

- (一)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全称、地址、电话；
- (二)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职业、地址及联系方式；
- (三) 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投诉权利；
- (五) 质疑答复的日期。

被质疑人应当将质疑答复及时送达质疑人及其他与质疑答复结果有利害关系

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质疑人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被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技术标准

名称	额定功率	适用水源	过滤技术参考	制热水能力	储水桶容积	进水压力	适用电压	数量	单位
净水机	3400w	自来水	三级过滤 反渗透技术	$\geq 180\text{L/H}$	5.0（加仑）	0.1-0.4(MPa)	220v-50Hz	5	台
20G 压力桶								5	个

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办法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为了确保本次采购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得以保障，评标委员会对每一个标书的供货条件进行比较，列出各投标者的报价比较表。

(1)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价明显不合理(低于成本)，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通知供应商限时到场解释。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作为该项目拟中标商。

(2)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价明显不合理(高于市场价)，有串标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通知供应商限时到场解释。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涉及串标者视为无效投标。

4、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5.3.1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审查供应商资格(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部分的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商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

2) 评标委员会中专家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商务及技术部分的评价;

3)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87 号令》第六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 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 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②)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③) 1.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五、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注:

①以联合体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②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是否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是否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是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B、不同投标人未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是同一人;</p> <p>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相互混装现象;</p> <p>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5.3.3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占 30%；技术占 40%，商务占 30%。

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报价部分 (30分)	3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3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 (30分)	综合实力(10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分)； 3、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1分)； 4、企业信用等级(AAA)认证(2分)； 5、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生产安全标准证书(2分)； 6、高新技术企业认证(3分)	
		售后服务(15分)	能在服务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全面；一般得1分，良得3分，优得5分； 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派技术人员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一般得1分，良得3分，优得5分。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承诺，做横向综	

			合评价，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2 分。	
		投标人 业绩 (5 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原件现场查验，缺合同原件单项不得分)	
3	技术 部分 (40 分)	技术 响应 (40 分)	根据有效投标文件的参数进行比较，酌情赋分。	

备注：**政策性条款：**

1、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5.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5.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87 号令》第六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六十一、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七条之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需方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5.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5.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附件 5：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6：投标保证金

附件 7：分项明细报价表

附件 8：技术偏离表

附件 9：商务偏离表

附件 10：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11：优惠条件承诺书

附件 12：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3：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 14：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 15：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6：无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19：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附件 1、合同格式

宕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 号实训楼净水机项目购销合同

根据“宕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 号实训楼净水机项目”【采购编号：GSHQ-2021-ZC03】的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甘肃禾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_____】投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_____（¥ _____ 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40%，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款 55%，将合同价的 5%作为质保金，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质保期满后返还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禾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6、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7、质量验收：

(1)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交货时间交付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3、验收单位：宕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 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禾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两份，供方一份，行业监管部门一份，甘肃禾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份，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 4 页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招标机构：甘肃禾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写字楼 2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

1.2 “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5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和/或其它材料。

1.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可来自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在合同格式中有进一步的说明。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货物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原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4. 技术规格和要求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5. 专利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6. 包装

6.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 运输标志

7.1 乙方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作出下列标志：

7.1.1 收货人

7.1.2 合同号

7.1.3 装运标志

7.1.4 收货人代号

7.1.5 目的地

7.1.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1.7 毛重/净重（公斤）

7.1.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7.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或者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易燃”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标志。

8. 运输条款

8.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的一种：

8.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甲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

为最终交货期。

8.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有关运输和保险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

8.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

8.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 15 天，以电传或传真的通知甲方合同号、品名、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以及在装运港备妥待装的日期。同时，乙方需邮寄甲方详细清单一式五份。内容包括合同号、品名、规格、数量、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单价、总价、装运港及货物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8.3 乙方须安排内陆运输保险并承担运费、保费以及相关费用。

8.4 乙方装运货物的数量和重量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否则甲方对超过部分的费用不予承担，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8.5 乙方需在货物装船后 24 小时内，以电传或传真通知甲方合同号、品名、数量、毛重、体积、发票价格、船名以及启运日期。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或者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乙方需通知甲方每个包装箱的体积。如有任何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也需要说明。

9. 保险

9.1 由乙方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为货物价格的 110%，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10. 付款方式（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特殊条款》）

11.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1.1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1.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2. 价格

12.1 合同总价与投标总价应一致；若不一致，以低价为准。

13. 质量保证和验收

1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3.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3.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3.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3.5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14. 检验

14.1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甲方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来说，不能成为最终检验证明。供应商所做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证明书中。

14.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如发现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无论什么理由，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4.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提供方便。

14.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实验和性能实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5. 索赔

15.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5.2 如果乙方对甲方根据合同第13条和第14条的规定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负有责任时,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5.2.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修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15.2.2 根据货物劣质、损坏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15.2.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5.2.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和有缺陷部分进行修理,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理,由此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5.3 对于上述索赔如果甲方在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应视为乙方接受了甲方的索赔要求。如乙方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能按照本合同第15.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补偿。

16. 延期交货

16.1 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扣除相应额度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加收迟交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7. 违约赔偿

17.1 除了甲方同意延期或本合同第18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

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滞纳金。滞纳金按 7 天 1% 计算，不足 7 天亦按 7 天计算。如延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尽管该合同已解除，乙方仍应毫不迟延地支付前面所说的滞纳金。乙方支付的滞纳金总额度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8. 不可抗力

1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9.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0. 履约保证金（待定）

21. 仲裁

21.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向临沂仲裁委员会提交调解和仲裁。

21.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1.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可继续执行。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

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2.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2.2 在上述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22.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2.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 破产终止的合同

2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4. 变更指令

24.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24.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4.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24.1.3 交货地点；

24.1.4 乙方提供的服务。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等量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 15 天内提出。

25. 转让和分包

25.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在原投标文件中还是后来发生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6. 合同修改

26.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7. 通知

2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另一方面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到对方的明确的地址。

28. 计量单位

2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9. 主导语言

29.1 本合同应用中文书写。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1. 合同生效及其它

31.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31.2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和招标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两份，供方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甘肃禾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致：

甘肃禾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投 标 人：（盖章）

★备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内放开标一览表（一式三份）、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文件电子版 2 份，单独提交。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宕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甘肃禾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宕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 号实训楼净水机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第___包，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法人授权函及生产厂家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宕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甘肃禾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递交投标文件时与开标信封时，同时单独递交一份“法人授权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查）】，递交投标文件时与开标信封同时单独递交。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 位：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生产厂家授权书（如有）

致：宕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甘肃禾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生产厂家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生产厂家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授权公司地址）的（授权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招标编号为（投标编号）（第 包）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生产的品牌、型号的货物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生产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后附我单位情况一览表。

(3)我方兹授予（授权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授权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授权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生产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字）：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投标保证金

致：宕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甘肃禾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包）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后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划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分项明细报价表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8、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未逐条详细填写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将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附件 9、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商务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附件 10

公司业绩一览表

(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2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表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果投标单位是中型、小型、微型生产企业须提供。

附件 14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果投标单位是中型、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

附件 1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6 无违法记录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禾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 政 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

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9

国家计委

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 号

具体内容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 标 金 额（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